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閱卷工作總體分析報告

一、前言

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其申論式試卷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運用其個人之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獨立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由於試卷之評閱攸關應考人個人權益，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至鉅，爰本部以「命好題、閱好卷」為施政主軸，將試卷評閱之精進，列為優先推動之工作。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承蒙院長、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督導閱卷及各項典試工作，使各項國家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本部謹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二、近年推動之試卷評閱興革措施

為使申論式試卷評閱更為客觀公正，確保國家考試之公信力，本部近年來陸續推動試卷評閱之興革措施如下：

- (一) 於各項考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舉行前播放「閱好卷」微電影，透過生動活潑的情境模擬，提醒閱卷委員於評閱試卷時應注意之重點事項。
- (二) 編製新式「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範例」，按文、法、商、社會、理、工、醫、農等 8 大領域分類編製 32 則範例，提供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辦理相關典試工作時，更為詳盡周延之規範。
- (三) 敦促閱卷委員踴躍出席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共同檢視參考答案之妥適性，並充分了解評閱之標準。俟閱卷開始後，適時就各科目評分狀況加以統計分析，提供閱卷委員及典試委員長、各組召集人作為評分及抽閱試卷之參考，以避免分數寬嚴不一，並利於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全程掌握試卷評閱狀況，加強對閱

卷品質之控管。

- (四) 自 101 年 8 月起實施線上閱卷，103 年已有 7 種次考試採行，全年採線上評閱之試卷本數達 164,204 本。
- (五) 訂定「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此要點將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對於擔任閱卷工作發生疏誤之典試人員，不再遴聘或定期停止遴聘。
- (六) 於 102 年 2 月指定參研室二位同仁負責督導各項考試閱卷之試務工作，並要求考試承辦司於每次考試閱卷工作辦理完竣後，均須撰寫閱卷工作總報告，內容包括閱卷概況(科目數、閱卷方式、本數、委員人數、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情形、管卷工作人力等)重要工作(閱卷作業、總務作業、消防設施、門禁安全管制、臨時人員管理等)、特殊狀況處理、檢討建議事項等；於考試榜示後，由考試承辦科科長於部務會議報告，負責督導之同仁說明督導情形，俾透過部務會議平台，使各單位主管均能了解各項考試閱卷情形並交換意見，重要建議之後續處理列入追蹤管制事項。

基於試卷評閱乃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之核心，爰彙整 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之閱卷工作總報告，將全年閱卷工作統計分析、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等，提出報告。

三、103 年閱卷工作辦理情形與統計分析

- (一) 本部於 103 年共計辦理 19 種次考試，其中 15 種次考試需辦理申論式試卷評閱作業(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 2 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等類科考試，因全部採用測驗式試題，爰無需辦理申論式試卷評閱作業)，採行紙本閱卷者 8 次，線上閱卷者 7 次。由於各項考試閱卷所採用之評閱方式、使用天數、閱卷委員人數、評閱本數等均有相當程度之

差異，為利了解 103 年閱卷工作辦理情形，茲彙整「103 年各項國家考試閱卷情形統計表」供參（如附表）。

- (二) 由上表各項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需辦理閱卷之應試科目計 2,201 科，閱卷本數達 115 萬 1,242 本，閱卷總天數 206.5 天，閱卷委員共 2,748 位，試卷評閱會議出席率近八成；其中閱卷工作規模最大者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無論閱卷本數（461,609 本）、科目數（640 科）及閱卷委員人數（886 人）等，均居年度之冠；惟就閱卷天數而言，則以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之 22 天最多，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之 21 天尚多 1 天；至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出席率最高者為律師考試第二試，達 94.55%，較年度平均 79.01% 高出甚多。

四、閱卷期間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

茲依據各項考試閱卷工作結束後撰寫之閱卷工作總報告，將閱卷期間相關建議事項與後續處理情形，擇要摘錄如下：

(一) 線上閱卷軟硬體改善

線上閱卷於推動之初，閱卷委員迭有反應介面不易操作，惟經多次修改調整後，目前線上閱卷系統之操作介面已極為便利，通常初次使用之閱卷委員，需由本部資訊管理處或考試承辦司同仁在旁協助，再次使用即無需從旁協助。再者，進行線上閱卷必須頻繁使用滑鼠，雙眼並緊盯螢幕，致閱卷委員時有表示造成手腕或眼睛不適。本部目前已提供手寫板以取代或輔助滑鼠、護腕墊及熱敷眼罩等，同時將電腦螢幕更新為 24 吋寬大螢幕，啟用螢幕數字鍵盤、同畫面子題分給分功能等，經閱卷委員實際使用後，對於緩解疲勞之成效均給予高度肯定。

另閱卷委員對於線上閱卷系統功能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其中有關評閱模式之「逐題」選項，目前系統僅提供依題號順序評閱之功能，委員建議除預設由第一題依序評閱外，亦可由委員選

擇評閱題號順序，由於此功能涉及原系統架構設計，須大幅調整相關程式，已將此功能納入遠距線上閱卷系統案中一併考量外，其餘線上閱卷系統功能之各項改進建議，均經本部資訊管理處積極完成系統功能修改並上線啟用。

（二）精進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品質

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乃試卷評閱之關鍵基準，爰本部於 101 年起編製「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注意事項與示例」，103 年編製新式「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範例」，統一納入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並將該範例格式隨附於命題相關資料中，請命題委員配合辦理。

為使本項措施更臻完善，本部業針對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 504 份，回收 311 份，對於新式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範例，有高達 90% 表示認同，惟亦有部分委員提出各學門屬性不同，難以用統一格式涵括所有專業領域等意見。為回應相關意見，本部已於本（104）年 5 月 6 日召開檢討會議，經決定：國文之作文部分、實地測驗試題及每小題配分比重較低之計算題，因相關法規已有規範或標準明確，命題委員可不列評分項目及標準，但仍需提供評量之關鍵概念以及參考答案；繪圖題請命題委員提供評量之關鍵概念、評分項目及標準，但無需提供設計圖例。

（三）防範到考試卷錯置卷包之疏誤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別發生到考試卷錯置卷包之情形，雖均於閱卷時發現並及時處理，惟此亦凸顯因考試類科、科目複雜，時有同一試場安排多種類科之情形，另考試規模較大者，需動員眾多工作人員，遴聘之監場人員或管卷人員難免有經驗不足者。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形，嗣後將責成本部派往各考區之工作人員及協辦試務之縣市政府加強督導，並於各關鍵時間點提醒相關試務工作人

員嚴謹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於類科複雜之試場，安排嫻熟、細心之人員擔任監場及管卷工作。

(四) 改善閱卷環境及設施

閱卷環境之良窳，對於閱卷委員之身心狀態均有極為重要之影響，閱卷委員對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各樓層閱卷環境設施之意見包括：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身心障礙設施不完整，不利進出如廁；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之第二試因線上閱卷期程重疊，律師高考第二試於閱卷處進行國文試卷公評會議時，造成干擾等。

有關前者，本部已於103年10月間完成廁所整修，提供行動不便委員順暢之進出動線與設施；至於後者，本部已於同樓層完成小型會議室建置及電腦安裝設定，爾後律師高考第二試之國文公評，即可安排於該小型會議室進行，以避免相互干擾。

五、結語

有鑑於閱卷工作在揀選人才之作業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又因試卷評閱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如何減少個人過於主觀之判斷，提升整體閱卷品質，不僅為應考人所關切，亦是考試機關責無旁貸之重任。爰本部在鈞院指導下，將賡續努力提升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功能、加強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優質化、改進閱卷處環境設施與服務品質，建構更臻完備周妥之試卷評閱機制，以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與嚴謹。